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郭子豪

電話：02-8101-3531

電子信箱：1283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200012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上網下載) (00012361A0C_ATTCH12.pdf、00012361A0C_ATTCH9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修正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
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第3條第1項
第29款及第10項第5款之公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各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各資訊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公司交易部(含附件)、監視部(含附件)、企劃研究部(含附件)、上市一部(含附件)、資訊服務部(含附件)、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(含附件)

